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5〕7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现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创优全市“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监管工作，制定本计划，请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动态调整、实时更新“一单两库”

市局各业务条线、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随机抽查“两库”规范化、精准化建设。要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项目和行为等信息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要以抽查事项为基础，探索对检查对象按照业务管理需要进行个性化标注，进一步提高抽查精准性。要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监管需要对入库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进行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局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域、农村市场等突出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级部门要求和市局《年度抽查计划》，统筹制定本级 2025 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比例、时间安排和抽查检查模式等，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确保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抽查企业覆盖率不低于 3%(含市局抽查任务)，并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抽查检查。

要统筹推行“市抽县查”模式，对于市级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的抽查任务，县级部门原则上不再组织发起有关任务，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审慎发起抽查。要高度重视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将有关内容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增大等问题。各县局的年度抽查计划要按时报市局备案。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认真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科学组

织实施抽查检查，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有效减少专项整治数量，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要结合实际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要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县局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所随机、若干所内随机、单一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对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回避”工作要求；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委托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抽查的，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四、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根据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确保全年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0%，实现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要在建立完善本领域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结合，做到真用、全用、管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对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五、依法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其中，涉企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统一归集至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的各项抽查任务应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

六、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

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同时，要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

立工作台账，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要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形成监管闭环。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初步固定证据，依法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机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执法检查人员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七、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基层双随机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对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视情况开展进度通报，避免“只计划、不执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要强化资源统筹，推进人财物等向基层下沉，保障抽查经费和执法车辆装备等，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各县局、开发区分局要于3月31日前，将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市局信用科。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局信用科，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市

局相关业务科。

联系人：冯晓磊

电 话：0356-2055769

邮 箱：jcjgk@163.com

附件：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晋城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 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2.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消保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2	对直销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1. 证照检查；2. 会议和培训情况检查；3. 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4.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5. 营销模式检查；6. 经销商检查	本省直销企业及驻晋直销企业省省级分支机构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双反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县查
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保存的检查；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办理主体登记的区分标记的检查；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检查；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情况下和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省局抽取后的市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6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网监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4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情况；3. 广告发布单位的建立和执行情况；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5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定向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2. 食品安全自查; 3. 生产许可保持情况; 4. 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5. 生产环境条件; 6. 进货查验; 7. 生产过程食品安全控制; 8. 检验能力和产品检验; 9. 贮存及交付控制; 10.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11. 产品标识及说明书; 12. 从业人员管理; 1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相关信息记录等情况	全省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双随机抽查另项安排)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指导各市场监管部门运用食品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2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6	对特种设备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检查事项	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	2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特设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7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包含粮食购销领域建标工作)	全省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省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8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省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9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查经营资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反餐饮浪费等方面,督促外卖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以医院、写字楼、商圈、高校周边、大型社区等为重点区域,以第三方平台上“排名前、人气高、销量大”的“网红餐厅”、无堂食外卖等为重点单位,以饮品、快餐、烧烤、老字号食品等为重点品种	不低于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餐饮监管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0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规划和运用科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县查